**农业与生物学院研究生优秀毕业生评审细则（2023修订）**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和中央人才工作会议精神，充分发挥优秀大学生的示范激励引领作用，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成才观、择业观和就业观，根据《上海交通大学关于印发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沪交学（2021）51号）的文件要求，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我院研究生优秀毕业生评选细则。

1. **指导思想**

要把评选优秀毕业生工作作为对广大毕业生进行思想教育和毕业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评选以表彰先进，树立典型，引导毕业生高质量就业，进一步提高他们对成才道路的认识。在评选中要坚持以服务国家战略为导向，加强对学生理想信念、价值取向的引导，培育学生“志存高远”的人生成长意识、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引导学生正确处理个人选择、 社会需求和国家发展三者关系，将个人事业发展同国家战略需求、社会经济发展和人民需要相结合，不断激发毕业生积极投身到国家重要行业关键领域、到基层、到国家最需要的地方去就业。

1. **评选范围**

本细则所称研究生是指在我校接受全日制学历教育的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不含定向、委培和在职研究生）。

**延期毕业硕士除因公派出国等特殊原因且经评审委员会讨论同意外，其他均不具备参评资格。**

1. **评选条件**

**1. 校优秀毕业生评选条件**

1）热爱祖国，拥护党的领导，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品学兼优，有正确的道德价值观，在校期间未受过任何行政处分（含已经撤销的处分），无不良信用记录；

2）学习勤奋、成绩优秀，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创新能力，硕士生原则上要求学位课平均绩点在3.30 以上（含3.30），博士生要求课程成绩（包括综合考试）合格，均无不及格记录；

3）**硕士生必须于毕业当年6月30日前落实工作去向，博士生必须于毕业当年12月31日前取得学位；**

4）能以国家利益为重，具有正确的就业观与择业观，**凡自愿赴西部、边远、贫困地区和艰苦行业等基层和重点行业、关键领域、国际组织等单位就业和赴国内外高水平高校继续深造者，优先推荐评选**；

5）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具有较强的实践和创新能力，曾担任学校、学院、班级的主要学生干部职务或积极参与学校、院系和班级活动，必须承担一定量的社会服务；

6）**原则上在校期间获得过“优秀党员”、“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奖学金等各类校级及校级以上荣誉，或在某一方面表现突出，成绩显著**。

**2. 市优秀毕业生评选条件**

1）在符合校优秀毕业生评选条件的基础上，**就业单位应符合所在院系就业引导方向**，并考察在科研、发表学术论文质量、社会工作等方面的能力和水平；

2）对于赴西部地区、国防科技单位及其他重点引导单位就业；国内外一流大学或研究机构攻读博士学位以及博士生继续从事科研或教职岗位的毕业生，优先推荐评选。

1. **评选机构**

学院成立评审工作小组，全权负责学院研究生优秀毕业生的评定工作。评审工作小组由学院主要领导、各系负责人代表、研究生教务员、研究生思政教师、研究生班主任组成，组长由学院负责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兼任。评审工作小组办公室挂靠在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

评审工作小组在评审工作中应遵循以下职责：

1. 积极听取所有委员的意见，在平等、协商的气氛中提出评审意见；

2. 如与评审对象存在导师关系、亲属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工作公平公正的情形，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3. 不得利用评审小组成员的特殊身份，单独或与有关人员共同为申请对象获奖提供便利；

4. 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擅自披露评审结果、其他评审小组成员的意见和相关保密信息。

1. **评选办法**
2. **评选时间**

研究生一年开展两次评选工作。春季研究生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一般于研究生毕业前一年11月中旬启动，1月中旬完成。秋季毕业生于每年4月中旬启动，5月中旬完成。

1. **评选流程**

研究生优秀毕业生的评选采用“自主申报制”和“材料函评制”，评选环节包括：自主申报、评审工作小组办公室汇总、评审工作小组函评、初评结果公示。

1. 自主申报

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提交《农业与生物学院研究生优秀毕业生申请表》（附件1）、《农业与生物学院研究生优秀毕业生申请人信息汇总表》（附件2），并附就业证明（已完成鉴证的《就业协议书》复印件，仅录用证明则需要额外提供《保证书》）、成绩单、科研成果、荣誉奖项等材料至评审工作小组办公室。

1. 评审工作小组办公室汇总

评审工作小组办公室汇总候选人材料。

1. 评审工作小组函评

评审工作小组参考候选人材料进行评审，确定市优和校优初评结果。

1. 初评结果公示

初评结果在学院学工办橱窗内公示5个工作日。学生若对获奖名单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向学院评审工作小组办公室反映，由学院评审工作小组负责组织调查后做出处理意见。公示期结束后，学院将初评结果及申报材料上报学校。

1. **其他说明**

1. 严禁弄虚作假，一旦发现有作假、虚填、隐瞒等违规行为，立即取消评选资格或已获称号，并按照校纪校规严格处理。

2. 凡被评为优秀毕业生者如不能在当年毕业、或在就业过程中不符合上述条件，将取消其优秀毕业生称号并收回荣誉证书及有关奖励，之后也不得参评优秀毕业生。

3. 本办法由农业与生物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

1. 农业与生物学院研究生优秀毕业生申请表
2. 农业与生物学院研究生优秀毕业生申请人信息汇总表
3. 农业与生物学院优秀毕业生成长成才故事（附要求）

上海交通大学农业与生物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

二○二三年十一月